**臺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北一女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壹、基本資料 | 姓名: |  年 班 號 |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
| 學號: | 身分證字號:電話: | 身分別 | **□資優班/111學年前通過縮修****□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
| 申請人（學生簽章）： | 家長同意（簽章）： |
| 申請項目 | ⬜1.免修課程 ⬜2.部分學科跳加速 ⬜3.部分學科跳級⬜4.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5.全部學科跳級 | 申請科目: | 申請年級/學期: |
| 申請資格 |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鑑定評量辦理原則」，申請學生符合資優資格定義為：**安置於該學年度該校資優班，非資優班學生報考縮短修業年限科目之當屆相關學科會考成績達PR97以上者。如未達者另須參加資優鑑定評量**，若未達「資優資格」鑑定評量工具分數達PR97以上或正兩個標準差以上者，取消縮短修業年限通過資格。* 1.該科學期成績居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

※高一新生國中會考「自然科」測驗分數達PR97以上，得據以申請高一上下學期自然相關科目免修。若有上下學期皆開設之科目需以前一學期成績前百分之七為申請依據。（第1、2、3、4項）(需檢附國中會考成績單)※高三下學期英文領域分為【英語聽講】及【英文作文】兩門科目，**須依上學期英文科成績門檻分別填寫兩門科目申請表*** 2.參加縣市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研習活動，成績優異並獲第三名以內，或參加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3.參加校內化學、生物、物理能力實驗競賽表現優異獲複賽資格，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與附件三「觀察推薦表」）
* 4.通過前一學期大學預修學分申請並獲得學分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5.學業總成績居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申請全部學科跳級適用）（須檢附成績單影本）
* 6.全民英檢、新制托福測驗（TOEFL iBT）、雅思測驗（IELTS）、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SAT測驗【批判性閱讀(Critical Reading)及寫作(Writing)，兩項皆須計算】，以上檢定測驗達到本校各年段設定分數門檻者，得申請參加本校英文科免修鑑定。
 |
| 貳、申請資料 | 一、資優資格證明 | **鑑輔會鑑定文號** |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無則免填)** | **填寫人** | 承辦單位簽章 |
|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會考或性向測驗) | 評 量 結 果 | 實施日期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 原始分數 |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
|  |  |  |  | PR97 | ⬜是 | ⬜否 |
|  |  |  |  | PR97 | ⬜是 | ⬜否 |
| 二、學業成績 | 科目 | 年級/學期(上/下) | 原始分數 | 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承辦單位簽章 |
|  |  |  |  | ⬜是 | ⬜否 |  |
|  |  |  |  | ⬜是 | ⬜否 |
| 三、檢定測驗 | 測驗名稱 | 實施日期 | 原始分數 | 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承辦單位簽章 |
|  |  |  |  | ⬜是 | ⬜否 |  |
|  |  |  |  | ⬜是 | ⬜否 |
| 四、競賽表現 | 競賽名稱 | 實施日期 | 競賽表現 | 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承辦單位簽章 |
|  |  |  |  | ⬜是 | ⬜否 |  |
|  |  |  |  | ⬜是 | ⬜否 |
| 參、鑑定評量資料 | 一、學業成就測驗 | 科目 | 評量工具名稱 | 實施日期 | 參照年級 | 原始分數 | 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承辦單位簽章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是 | ⬜否 |
|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
|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 二、教師觀察紀錄 |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三、家長觀察紀錄 |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四、社會適應評量 |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五、特殊表現紀錄 |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無可免填）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 一、教育安置方式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二、學習輔導構想 |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伍、鑑定結果 | 審核單位 | 是否通過 | 審核意見 | 審核委員簽章 |
| 評審教師 | 特教組長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學校初審評量小組 | ⬜是 | ⬜否 | (說明未通過之原因) |  |  |  |  |
| 伍、鑑定結果(續) | 審核單位 | 是否通過 | 審核意見 | 審核委員簽章 |
| 評審教師 | 特教組長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學校複審評量小組 | ⬜是 | ⬜否 | (說明未通過之原因) |  |  |  |  |
|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  |  |